关于不设置“霸王条款”的承诺书

各投标人：

我单位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已具备在深圳市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现对承包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中不包含与以下条款相同或意思相近的内容：

1. 总价费包干，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 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

3.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调整或仅顺延工期，不予任何经济赔偿；

4. 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承包人应筹措资金继续施工，且不得因此停工。

如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违背了上述承诺，我单位与中标人遵循公平原则，就相应条款另行协商约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